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普通股/戊種特別股/己種特別股)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審計委員會 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審議本次併購計畫、交易公平性與合理性之審議報告案。

說明：一、依「企業併購法」第6條規定辦理。

二、依審計委員會於113年7月26日決議通過委請獨立專家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林金鳳會計師（下稱獨立專家）協助就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獨立專家已出具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下稱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

三、檢附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及審計委員會113年9月11日之審議報告書，詳如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控）合併乙案（下稱本合併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規定辦理。

二、為掌握各種改變成長之契機，擴大營運規模，厚植競爭力以強韌經營體質，為台灣金融發展再創新局，爰擬與新光金控進行合併。

三、本合併案之預定交易條件摘要如下：

（一）合併方式：本合併案係由本公司與新光金控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光金控為消滅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名稱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併對價及調整機制：

1. 本合併案擬由本公司以發行新股（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方式支付對價，預計以本公司每0.6720股普通股及每0.175股辛種記名式特別股（下稱辛種特別股）換發新光金控普通股1股、本公司每1股庚種特別股一換發新光金控每1股甲種特別股、本公司每1股庚種特別股二換發新光金控每1股乙種特別股。

2. 換股比例調整機制詳如合併契約（含依合併契約增補協議書修訂者）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約定。
3. 前揭預計之換股比例，經審計委員會委請之獨立專家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林金鳳會計師審閱後，認為本合併案換股比例應屬合理並出具意見書。
4. 新光金控股東因本合併案取得本公司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普通股依本公司普通股於合併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下稱市價）、辛種特別股依其發行價格，按比例折算現金予新光金控股東（不足 1 元部份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依前述市價或發行價格（依其所適用者）承購該等畸零股，及於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三）最終交易日：本合併案及合併契約須經雙方董事會與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並取得為完成本合併案所需之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如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或雙方另行書面約定之日期，任一先決條件尚未成就且未經他方依合併契約約定免除時，除經雙方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另行達成協議外，合併契約自動終止。

（四）經理人及員工保障：新光金控之經理人及員工全數留用，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勞工法令之規定辦理。

（五）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對債權人之保障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有關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經 113 年 8 月 22 日第四屆第四次及 113 年 9 月 11 日第四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五、為執行本合併案，除依法屬於董事會職權事項或依合併契約約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處理本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商議、修訂、增補合併契約及本合併案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員工留任安置計畫等）、訂定、延展及變更合併基準日及最終交易日、依合併契約約定之普通股換股比例調整公式計算及確定調整後換股比例、於新光金控股東取得本公司普通股及/或辛種特別股畸零股時依市價或發行價格（依其所適用者）洽特定人承購該畸零股及/或全權處理畸零股相關事宜、於最終交易日先決條件未成就且未經任一方免除時，就本合併案及合併契約之協商、調整及變更、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及其應辦事宜，及其他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及調整相關執行內容。

六、檢附獨立專家出具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審計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1 日之審議報告書、合併契約書（含合併契約增補協議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審計委員會核對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詳如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案需要，本公司擬於合併基準日後變更公司名稱、提高額定資本額、增訂庚種記名式特別股及辛種記名式特別股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擬變更本公司章程第 1 條、第 5 條、第 8 條之 4、第 8 條之 5、第 8 條之 8 及增訂第 8 條之 6、第 8 條之 7 條文。

二、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及變更前「公司章程」詳如議事手冊。

條文	變更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金控」；英文名稱為「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簡稱「Taishin Holdings」。 <u>本公司若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控)完成合併，自合併基準日起更名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新光金控」；英文名稱為「TS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簡稱「TS Holdings」，本項修正並自合併基準日起生效。</u>	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金控」；英文名稱為「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簡稱「Taishin Holdings」。	配合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控)進行合併案需要，明訂本公司若與新光金控完成合併，將自合併基準日起更名。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參仟伍佰億元</u> ，分為 <u>參佰伍拾億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 <u>參拾伍億股</u> 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股份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貳仟億元</u> ，分為 <u>貳佰億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 <u>貳拾億股</u> 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股份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	配合本公司與新光金控進行合併案之需要，爰將額定資本總額由新台幣貳仟億元提高至參仟伍佰億元。
第八條之四	本公司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參拾伍億股，得分次發行。戊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一、戊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8.00% 為限。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	本公司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參拾伍億股，得分次發行。戊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一、戊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8.00% 為限。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	1. 參酌「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爰修訂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 2. 酌修本條第 1 項第 2 款

	股股利時，<u>或因戊種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股利</u>，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 二、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三、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四、戊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五、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 二、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u>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u>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三、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四、戊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五、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部分文字。
--	--	--	--------------

	七、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九、戊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十、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戊種特別股於第一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每次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及股利率等，授權董事會於每次實際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若擬採私募或提高對外公開發行之比例者，當次發行事宜應依法提報股東會決議。	七、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九、戊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十、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戊種特別股於第一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每次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及股利率等，授權董事會於每次實際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若擬採私募或提高對外公開發行之比例者，當次發行事宜應依法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八條之五	本公司發行己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以下簡稱己種特別股)捌億股，得分次發行。己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一、己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4.5%為限。倘當年度決算無可供分派盈餘或可供分派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己種特別股股利時，<u>或因己種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u>	本公司發行己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以下簡稱己種特別股)捌億股，得分次發行。己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一、己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4.5%為限。倘當年度決算無可供分派盈餘或可供分派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己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除本章程另有規定	1. 參酌「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爰修訂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 2. 考量庚種特別股係為承受新光金控前於 108 年

	<u>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股利，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於以後年度以各該年度之盈餘補足。</u> 二、本公司對於己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有自主裁量權。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中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u>再分派庚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u>；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己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 三、己種特別股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己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 四、己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五、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時，僅限就本公司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彰銀普通股)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並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	者外，不得於以後年度以各該年度之盈餘補足。 二、本公司對於己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有自主裁量權。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中可供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己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其後再就其餘額分派與普通股。 三、己種特別股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己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 四、己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五、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時，僅限就本公司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彰銀普通股)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並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	及 109 年發行之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爰調整己種特別股盈餘分派順序。
--	--	--	--

普通股一股之比率分派。 六、己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己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七、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本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己種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應經己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並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八、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己種特別股股東、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每股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九、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十年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得通知己種特別股股東行使交換權，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方式執行。 十、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己種特別股，並以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作為對價，按彰銀普通股一股收回己種特別股一股。若彰銀普通股於收回基準日前 90 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己種特別股發行價格，本公司應以現金補償該差額，現金補償程序由董事會訂定。 十一、本公司應於特別股發行日將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提撥相同股數交付保管機構保管，以便於特別股收回註銷時，得以所保管之彰銀普通股提交己種特別股股東。 十二、己種特別股股東依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撥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	普通股一股之比率分派。 六、己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己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七、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本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己種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應經己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並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八、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己種特別股股東、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每股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九、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十年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得通知己種特別股股東行使交換權，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方式執行。 十、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己種特別股，並以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作為對價，按彰銀普通股一股收回己種特別股一股。若彰銀普通股於收回基準日前 90 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己種特別股發行價格，本公司應以現金補償該差額，現金補償程序由董事會訂定。 十一、本公司應於特別股發行日將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提撥相同股數交付保管機構保管，以便於特別股收回註銷時，得以所保管之彰銀普通股提交己種特別股股東。 十二、己種特別股股東依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撥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
---	---

	銷除股份時，己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己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十三、己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己種特別股之發行事宜時，得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本公司己種特別股於前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每次實際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日、股利率等。	銷除股份時，己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己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十三、己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己種特別股之發行事宜時，得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本公司己種特別股於前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每次實際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日、股利率等。	
第八條之六	本公司發行庚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庚種特別股）共貳億玖仟柒佰萬股，並分「庚種特別股一」、「庚種特別股二」發行。庚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一、「庚種特別股一」之發行係為承受新光金控之甲種特別股，與發行日相關之權利義務以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起算。「庚種特別股二」之發行係為承受新光金控之乙種特別股，與發行日相關之權利義務以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起算。 二、「庚種特別股一」每股按 45 元發行，股利率為年利率 3.8%、「庚種特別股二」每股按 45 元發行，股利率為年利率 4.00%，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庚種特別股股利時，或因庚種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股利，其未分派	(新增)	1. 本條文內容新增。 2. 因應本公司與新光金控進行合併案需要，本公司擬發行庚種特別股以承受新光金控已發行之甲種及乙種特別股，爰增訂本條庚種特別股及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

	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 三、本公司對於庚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庚種特別股一」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庚種特別股二」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 四、庚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庚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但合併基準日當年度若新光金控原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已參與除息且新光金控已發放股利者，庚種特別股不得再參與本公司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五、庚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四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六、庚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庚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七、庚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庚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	--

	八、<u>庚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庚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庚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u> 九、<u>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庚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u> 十、<u>「庚種特別股一」自發行日108年9月27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庚種特別股一」；「庚種特別股二」自發行日109年9月1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庚種特別股二」。其未收回之庚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u> 十一、<u>庚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庚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u>		
第八條之七	<u>本公司發行辛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辛種特別股）參拾億玖仟玖佰陸拾捌萬參仟捌佰陸拾壹股，每股面額壹拾元。辛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u> 一、<u>辛種特別股每股按面額發行，股利率為年利率1.665%。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辛種特別股股利時，或因辛種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其未分派或分</u>	(新增)	1. 本條文內容新增。 2. 因應本公司與新光金控進行合併案需要，本公司擬發行辛種特別股作為合併案對價之一，爰增訂本條辛種特別股及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

	<u>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u> <u>二、本公司對於辛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庚種特別股一」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庚種特別股二」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己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辛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其後再就其餘額分派與普通股。</u> <u>三、辛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辛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之股利發放，則以截至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辛種特別股於收回時或收回後，本公司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之年度按前款股利分派順位儘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利補足之。</u> <u>四、辛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u>	件。
--	--	-----------

	<u>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u> <u>五、辛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辛種特別股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 <u>六、辛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辛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辛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u> <u>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辛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u> <u>八、辛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辛種特別股。</u> <u>九、辛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辛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u>		
第八條之八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資本分派或減資方式退還股本或除盈餘分派以外之其他方式異常發放現金時，應確保全體股東均有相同之參與分配權。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資本分派或減資方式退還股本或除盈餘分派以外之其他方式異常發放現金時，應確保全體股東均有相同之參與分配權。	配合庚種及辛種特別股條文增訂，原第八條之六條次順延為第八條之八。

決議：